

農委會為您提供那些服務？

關於產業發展與農民權益方面

修正農業發展條例，提振農民營農信心

本條例以關於農地管理與利用問題解決所作之修正幅度最大，由於放寬農地移轉管理、農地繼承及分割之限制，可以使農業經營結構獲致改善，亦可適應農村及農民實際需要；同時，因新耕地租賃制度之建立，引進共同及企業之農業經營方式，可以促進農地有效利用及提高農業經營效率，提振農民營農之信心。

修正內容：

1. 放寬耕地移轉、分割、繼承及贈與等之限制，並建立合理租賃制度。
(1) 共有耕地因無法分割，造成土地管理或利用之問題將可解決，使產權單純化。
- (2) 農地贈與民法所定第一順序之承受人者，免受「能自耕」之限制，如繼續供農業使用，並享受免徵贈與稅，將可增加青年人營農之誘因，促使農業經營者年輕化。
2. 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農產品，可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。且農民之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時，可獲得現金救助、低利貸款等之救濟。

3. 為農產品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建法源，如進口農產品對國內該農產品生產者造成損害時，予以農民直接之補助或救濟。並增訂採行關稅配額及特別防衛措施之規定，降低農產品之進口對農民之影響。

管制農產品進口，兼顧農業發展與農民權益

1. 管制進口之農產品有稻米、乾香菇、乾蒜球、乾金針、落花生、紅豆、馬鈴薯、東方梨、番石榴、木瓜、龍眼、荔枝、鳳梨、芒果、柿子、柚子、香蕉、檳榔、桂圓肉、魷、鯖、鱆、鰻、雞肉、鴨肉塊、動物雜碎、液態乳等。
2. 限制進口地區之農產品有：
(1) 鮮柑橘類、檸檬、葡萄柚：限向美國採購，但南非鮮柑橘及鮮葡萄柚依照配額辦理進口。
(2) 葡萄、李子、全鴨、火雞肉塊：限向美國採購。
(3) 桃子：限向歐美地區採購。
(4) 蘋果：①美國、加拿大蘋果自由進口。②智利、南非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法國等國蘋果依照配額辦理進口。
(5) 鮮椰子：菲律賓、泰國、馬來西亞等國椰子依照配額辦理進口。

辦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，嘉惠農民

農委會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對我國農業可能受到進口的衝擊，自民國78年就建立了主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制度。設置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」，迄至86年度止，基金編列金額達162億元。民國85年度起，為配合國內外農業環境之改變，以及因應加入WTO後對國產農產品因市場開放而產生之衝擊，對農

產品受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，能適時採取救助措施以保護農民的權益，本會陸續修訂完成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」、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及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審查作業要點」，已擴大適用受進口損害救助農產品之範圍，亦進一步增加進口損害標準認定之彈性，另將依據WTO農業協定的規範需辦理的長短期救助措施納入。

因應加入WTO，調整農產品進口管理

為因應加入WTO，政府已分別就農產貿易、補貼與救助、產業調整、資源利用及農民福祉等方面，擬妥各項因應策略，並將採取下列各項措施，以保障農民權益與照顧農民生活：

1. 研擬實施直接給付制度，逐漸取代貿易保護及價格支持制度。
2. 擴大實施受進口損害救助制度，以減輕自由化後進口農產品對我國農業造成之損害。
3. 改善農村環境，增進農民福利，降低農民生活費用，建立農民制度。
4. 加強農民第二專長訓練，對無意願繼續務農之農民，輔導其轉業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地址：台北市南海路37號

服務電話：(02)381-2991

服務傳真機號：(02)331-0341

全球資訊網址：

<http://www.coa.gov.tw>

全國農業資訊服務系統：

領域名稱：coa.gov.tw

代表號：(02)312-4060

E-MAIL：wte@mail.coa.gov.tw

